**府谷县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项目农业面源污染**

**长效建设项目测土配方施肥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项目农业面源污染长效建设项目测土配方施肥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450000.00元

2、最高限价：450000.00元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

**2、项目实施地点：**全县18个镇30个农业重点村。

**3、项目概况：**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全县范围内安排30个农业重点村3000个点为精准开展测土配方技术服务，包括人员采样3000份，监测化验3000份（测试项目包括：pH、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机质等六项含量），出具3000份施肥方案（对土壤样品养分水平做出评价，提出施肥建议）以及宣传培训。

**4、履行期限及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审批结束后开始实施。项目须于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

#### 四、合同模板：

府谷县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项目农业面源污染长效建设项目测土配方施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为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增产和提质增收，经甲乙双方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就测土配方施肥项目达成下述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

技术服务范围：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全县范围内安排30个农业重点村3000个点为精准开展测土配方技术服务，包括人员采样3000份，监测化验3000份（测试项目包括：pH、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机质等六项含量），出具3000份施肥方案（对土壤样品养分水平做出评价，提出施肥建议）以及宣传培训。

**第二条：甲方责任**

1、向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技术服务人员能够安全有效的进行工作。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3、依法对双方约定的报价及相关情况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4、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资料，应保证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不得影响双方约定的工作计划，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乙方应收的技术服务费用。

6、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可按付款时间调整相关工作进度，所造成相应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乙方责任**

1、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

2、根据甲方实际和所提供的资料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在双方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技术服务过程和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1.2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5、如果在审查时报告有技术问题需要修改或补充，由乙方负责完善。

6、若报告书完成日期推迟，甲方按日扣除合同总额的1‰。

**第四条：技术服务依据及要求**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编制，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符合编制技术服务报告的规格及规范要求。

**第五条：风险**

1、对技术服务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的技术服务费用。非乙方过错所造成的损失不在赔偿之列，乙方则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2、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导致有误，其产生的风险后果由甲方承担。

3、若因甲方配合不到位，乙方有随时终止合同履行的权利。

**第六条：项目类型、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技术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相关资料或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80%技术服务费用，剩余20%待县级有关部门验收后支付。

3、上述价款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确保合同全面完整履行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全部所列项目服务管理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和税金。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有 份，乙方持有 份。

**第八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及各自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承担保密义务。

2. 甲、乙双方均有保护对方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及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所造成的后果由泄密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府谷县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项目农业面源污染长效建设项目测土配方施肥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在全县范围内安排30个农业重点村3000个点为精准开展测土配方技术服务，包括人员采样3000份，监测化验3000份（测试项目包括：pH、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机质等六项含量），出具3000份施肥方案（对土壤样品养分水平做出评价，提出施肥建议）。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供应商出具的合格等级各项资料，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1年或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拟派往本项目专职环境监测人员必须取得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技术上岗证；**

#### **（3）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附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 **（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11）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七、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2.采购单位地址：榆林市府谷县河滨路农业大楼三楼

3.项目联系人：苏利平 联系电话：13720680104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1日